# 勞工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5-1816284

一、行業分類：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399）

二、災害類型：被捲、被夾（07）

三、媒介物：輸送帶（22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民國115年9月8日，屏東縣里港鄉之第一道粗磨機入料輸送帶作業區之工作場所。

(二) 經理黃OO指示罹災者賴OO等人從事「第一道粗磨機入料輸送帶之皮帶鬆緊調整作業」，於15時47分許，為方便皮帶調整作業，啟動輸送帶之開關致輸送帶啟動運轉後，賴OO以右手操作同側千斤頂，同時發現有砂石等雜物於輸送帶與滾輪間，賴OO以左手伸入皮帶內側清除砂石等雜物，左手隨即遭轉動中之輸送帶捲入，導致上半身及左手臂被捲被夾在輸送帶與滾輪間，勞工以刀具割斷輸送帶之皮帶並將賴OO脫困，而後由救護車將賴OO送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急救，延至當日19時40分賴明源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罹災者賴明源從事第一道粗磨機入料輸送帶之皮帶鬆緊調整作業時，因輸送帶之轉動傳動帶（皮帶）及傳動輪（滾輪）未有護罩、護圍等設備；且於調整作業時未停止運轉，導致賴明源於輸送帶之傳動帶（皮帶）調整作業時發生被捲被夾致死。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賴明源遭輸送帶捲夾死亡。

(二) 間接原因：

1、雇主對於機械之...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2、雇主對於機械之...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三) 基本原因：

1、未實施風險評估。

2、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勞工從事工作前，應就工作場所內之...、機械、設備、...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實施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及前項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依其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五)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六)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七) 雇主對於機械之...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 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九)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

(十)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 1 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十一)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十二) 符合第 6 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

(十三) 符合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

(十四)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圖 1：模擬勞工賴 OO 於調整輸送帶之皮帶作業時遭被捲被夾致死之流程（AI 模擬圖）




| | |
|---|---|
| 說明： | 照片 2：罹災者賴 OO 以右手同側操作油壓千斤頂拉桿，左手伸入輸送帶與滾輪間清除砂石，此時輸送帶為轉動狀態，賴明源遭輸送帶捲入致上半身卡在滾輪與輸送帶之間無法脫困。 |